

# 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特設「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- 一、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公共事務處處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 - 二、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負責推動與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  - 三、得視任務需要，設立任務執行小組，負責籌劃與推動特定之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相關任務，小組成員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之發展方向與策略。
  - 二、協調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之行政支援系統。
  - 三、審議本校其他推動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，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